

清城审批环表〔2018〕45号

关于《清远市尚高洁具有限公司窑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市尚高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尚高洁具有限公司窑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技改项目位于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北江工业园清远市尚高洁具有限公司内（中心地理坐标：N23° 30′ 50.50″、E112° 57′ 35.78″），建设内容为将位于2#厂房1层的2台规格为60 m³的梭式窑炉拆除，在1#厂房设置1条128 m长的天然气隧道窑炉，燃烧废气经风管接驳至现有1条20米高烟囱高空排放。技改后不新增用地和员工，企业原有生产规模和工艺均保持不变。梭式窑炉拆除后的车间拟作仓库，拟设天然气隧道窑炉的车间目前为仓库。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

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018 年 5 月 7 日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

清远市清城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5 月 7 日印发
